对损害群众利益者决不姑息

——解读《中共河北省纪委河北省监察厅关于对损害群众利益行为问责的暂行规定》

本报记者 李胜男

为维护公民、基层组织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治理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促进国家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依法办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我省日前下发了《中共河北省纪委河北省监察厅关于对损害群众利益行为问责的暂行规定》。

《暂行规定》明确规定对各级党政机关和具有公共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和经营活动中，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失职渎职，或利用职权和垄断地位，徇私舞弊，损害公民、基层组织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危害社会稳定的行为进行问责。

问责事项

该《暂行规定》明确，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问责：不具备主体资格行使相关职权的；或具备主体资格但不按规定行使职权的；对投诉、控告、检举、申诉无故不予受理或者故意拖延，影响处理的；隐瞒事实真相、歪曲案件事实、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的；截留、挪用、私分支农惠农、救灾救济等惠民资金的；利用管理职权和行业垄断地位，采取服务欺诈、强制交易、误导消费等方式损害服务对象利益的；只收费不服务或者擅自降低服务标准的等等。

问责方式

《暂行规定》明确问责的方式包括：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调离岗位，停职检查，免去领导职务，解聘或辞退，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责令赔偿损失等。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此外，《暂行规定》明确，受到引咎辞去领导职务、责令辞去领导职务、免去领导职务问责的人员，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

从重问责的情形包括：干扰、阻碍问责调查的；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欺骗调查的；对检举人、控告人、证明人及其他有关人员打击、报复的；拒绝改正错误的；一年内被问责两次（含两次）以上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问责程序

任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及人员一旦实施了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由纪检监察部门进行问责，确保人民群众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暂行规定》明确，组织实施问责，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实施问责，应当向组织人事部门书面通报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并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启动问责程序后，问责机关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并形成调查报告。

反“四风”政策解读

法事

9月24日早晨，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的党员法官与工人街社区党员共100余人，开展了“唱国歌、升国旗”及“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随后，法官们为社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答疑解惑。同时他们还参加社区卫生清扫，为居民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本报记者 张乔 实习生 刘东芳 摄

监督员当起了“调解员”

今年以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为进一步发挥人民监督员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等方面的作用，建立了人民监督员协助开展社会矛盾化解工作机制，将人民监督员制度与控申接待、“刑事和解”、不起诉听证等制度紧密衔接起来，进一步完善了外部监督体系，有效拓展了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监督的新途径。

该院为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邀请其参与信访接待，由其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消除信访人的抵触情绪，促进信访案件息诉罢访。通过人民监督员参与公诉案件的当事人和解程序，保证“刑事和解”能更公平公正的开展，助推检察机关有效化解社会矛盾。该机制运行以来，人民监督员协助该院化解矛盾纠纷案件2起，参与不起诉案件听证1次，成功息诉1起越级上访案件，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赵文玉 赵叶 冯大为

安全气囊如何保安全？

本报记者 张世杰

时下，又进入了“金九银十”的汽车销售旺季，消费者在选购汽车时往往特别关注汽车的安全防护配置。安全气囊，被称为发生事故时的“最后一道生命防线”，已成为不少购车族所青睐的汽车必备安全防护配置。然而，近日，有媒体报道贵州省前安顺市副市长王先生，驾驶一辆刚购买3个月的汽车，不幸发生车祸身亡，车上配备的4个安全气囊竟然没有一个弹出。发生车祸，安全气囊却没打开，这让不少人大跌眼镜，安全气囊如何保安全？为此，记者进行了相关调查。

记者针对安全气囊问题，进行了网上随机调查，受访者中多数人认为安全气囊能在事故中起到防护作用，自己也比较看好安全气囊配置。然而，对发生事故安全气囊不能打开的情况，多数受访者认为有可能是汽车安全气囊的质量存在问题。对于安全气囊什么条件下能正常弹起，不少网友都表示发生事故后就应正常弹起，否则即使配有更多的安全气囊，关键时刻不起作用能有什么用？

据了解，目前安全气囊保护范畴很广，除有保护乘客正面安全气囊外，还有侧气囊、帘幕式安全气囊、头部保护安全气囊，甚至还有脚部保护安全气囊。安全气囊的工作原理是当车辆受到前方一定角度范围内的高速碰撞时，触发碰撞传感器，经过电脑分析后，弹出安全气囊。

针对安全气囊何时能正常弹起问题，记者采访了相关汽车专家。专家表示，安全气囊在车祸发生时打不开的情况并非个案。多数车主认为“一旦遇到事故，气囊就应该打开”，其实这是一个误区。对于安全气囊的打开条件，有具体要求。它与碰撞的速度、角度、减速度值、力度等都有关系，并不是碰撞得比较严重就一定会打开。发生碰撞时，车辆的纵向中心线左右30度夹角之内发生碰撞，碰撞减速度值达到1.8到3个G，汽车的时速在30公里左右，这些都是气囊引爆的条件。如果汽车没有侧气囊，当汽车发生侧面撞击而侧翻，由于汽车前侧安全气囊传感器不能有效受力，这时，汽车安全气囊就可能不会弹起。

专家表示，控制安全气囊是否打开有时还和车主在驾驶时是否系安全带有关。为防止车主在未系安全带的情况下气囊弹开造成身体伤害，部分车辆生产厂家把是否系安全带作为气囊弹开的触发条件之一。汽车专家同时表示，气囊打不开的原因只有两种，一种是正常的气囊未达到打开条件，一种是气囊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对于贵州发生车祸气囊未打开不能简单下结论，应以实际鉴定结果作为依据。

业内人士表示，由于我国没有强制安装安全气囊的要求，一些厂商为降低成本，在一些低档汽车上不装配安全气囊。此外，安装在汽车上的安全气囊在什么条件或情况下必须保证打开，我国没有统一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何改善气囊的打开条件也是时下很多厂家面临解决的技术难题。由于缺乏统一标准，不同企业对于发生碰撞时汽车安全气囊打开的条件，比如速度、角度等，都有各自不同的规定和解释，“角度不对”、“速度不够”、“没有撞到撞击点”等成为厂商普遍的说辞，给消费者正常维权增加了难度。如何保障车主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是汽车质量监管部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当下面临解决的问题。

专家提醒，安全气囊不是万能的，现有技术条件下安全气囊要在具备相应条件下才能起到防护作用，广大司机在关注安全气囊的同时，不应忽视安全带的使用，安全带和安全气囊的配合使用才能够获得更好的安全防护作用。据有关统计，驾驶过程中，在单独使用安全气囊的交通事故中，有效保护率达18%；仅使用安全带的情况下，有效保护率为43%-49%；而同时使用安全带和安全气囊，在碰撞事故中对乘员的有效保护率最好，高达60%。

创根问底

国庆节临近，石家庄高新区地税局对辖区饮食业户加大发票的开具检查力度，组织突击检查，杜绝违规开票行为，积极营造风清气正、节俭朴素的良好税收环境。 孙振国 摄

拥有社会养老保险，养老无忧，这是每个人的真心期盼，也是每个人最直接的幸福体现。可是，在这些“被抛弃”的公路养护工眼里，社会养老保险却成了可望却不能及的“奢侈品”——

公路养护工的“心之殇”

本报记者 张申 刘海兵

群众之家 30 说百姓事 讲法理情

主持人：张申 刘海兵

电话：0311-85939131

邮箱：qunzhongzhijia@sina.com

■ 伤心：“一纸请示”，让原有的劳动关系“消失了”

“为进一步深化我县公路养护机制改革，加强公路养护管理，以企业管理模式进行模拟市场管理，实现管养一体化，变被动养护为主动养护的工作思路，经站务会研究，辞退全部在册群养工，并按规定养护工龄在5年以上者，给予每年40元一次性补贴。”这是2000年4月20日《景县交通局公路管理站（以下简称“公路站”）关于辞退全部群养工并给与补贴的请示》报告，同年12月28日，县交通局答复：经局务会研究同意。

“就是因为这份请示报告，我们这些养护工稀里糊涂地就被单位无情地‘抛弃了’，而等我们醒过味时，却回天乏力了。究竟谁应该为我们负责？”近日，在公路站工作的李景彬、黄俊岗、李林春等人来到报社，希望通过媒体的呼吁能够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解决他们这些一线养路工人的养老问题。

据记者了解，李景彬等人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在公路站从事公路养护工作，年龄最大的已有60多岁，最小的也有55岁；到公路站工作最早的是1972年，最晚的是1998年。由此推算，工龄最长的已近40年、最短的也有15年之多。虽然这些养护工至今仍在公路站从事公路养护工作，但双方始终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所以一直也没有参加社会养老保险。

李景彬等人向记者讲述，虽然公路站没按我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他们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依法已形成事实劳动关系，他们与公路站已形成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多年来，他们在公路站的管理下，尽职尽责地对公路进行养护。公路站为他们发放工资以及服装、帽子、雨衣、路徽，并对工作突出的养护工颁发奖状等。公路站还组织他们参加业务培训和考试。2003年至2004年公路站为他们办理过人身意外综合保险（团体）业务；就在今年年初，道班长李元清还要了他们一部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说是公路站要为他们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李景彬等人认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公路站作为用人单位应与他们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确立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并依法为他们缴纳社会养老保险。

■ 失望：仲裁、诉讼，没能找回失去的“劳动关系”

一、劳动争议仲裁

2009年5月27日，李景彬等人向景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公路站与他们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他们办理养老保险等有关事宜。

仲裁委认为，李景彬等人（原属于农民建勤代表工）自参加工作起一直在公路站从事公路养护工作，接受公路站的管理，并由公路站发放劳动报酬，虽然双方未订立劳动合同，但双方之间已存在着事实上的劳动关系，直到2001年被辞退。从2002年开始，公路站对公路养护工程实行了经济承包的管理形式，承包给自然人李元清，李元清又继续招用了李景彬等人从事公路养护工作，李元清与李景彬等人分别签订了承包合同（据李景彬等人讲，李元清根本没有与他们签订任何承包合同）。李景彬等人从此不再接受公路站管理，也不再是公路站的职工。李景彬等人与公路站之间纯属是劳务关系。

2009年7月9日，仲裁委作出仲裁裁决：1.2001年李景彬等人与公路站虽然为解除劳动关系产生劳动争议，但李景彬等人未在规定时效60天内就自己合法权益提起仲裁申请，说明自己的合法权益时效已过，李景彬等人的请求事项仲裁委不予支持。2.2002年后李景彬等人与公路站的关系是经济承包关系，是劳务关系，不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调整范围，同样，对李景彬等人的请求事项不予支持。

二、劳动争议诉讼

仲裁委作出仲裁后，李景彬等人不服，作为原告向县法院起诉。2009年7月26日，县法院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李景彬等人不服县法院的民事裁定，提出上诉。2009年8月21日，二审法院裁定：此案由县法院立案审理。

县法院经审理认为，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之前，公路养护实行义务养护制度（注：由农民建勤代表工义务养护），期间，原、被告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土地承包责任制之后至2001年被辞退为止，原告一直在被告处从事公路养护工作，虽然双方未订立劳动合同，应视为已形成事实劳动关系，原告要求被告补缴2001年以前的养老保险，应当自向其宣布被辞退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劳动仲裁（当时法律规定为60天），原告2009年申请劳动仲裁不符合法律规定。县法院还认为，原告被辞退后虽仍在从事公路养护，但法律关系的性质已经发生了改变。2002年后，被告对公路养护实行承包，原告虽然仍在从事公路养护工作，但接受李元清的管理，并由李元清支付报酬，原告与被告已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要求被告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2009年11月20日，县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李景彬等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10年4月20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二审终审判决。

李景彬等人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2年3月25日，省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 无奈：相似的经历却有着迥异的结果

据记者了解，我省很多地方都存在着与李景彬等人相似的案件。这些案件均是当地养护工状告当地交通局公路站（工区）的案子，诉讼请求主要是确认劳动关系、补缴养老保险等。法院均判决支持了养护工的主要诉讼请求。

“我们都是一线养路工，几年、十几年、甚至几十年，每天穿行在车流中，维护着公路的安全，然而我们却拿着微薄的工资、享受着低廉的待遇。我们并没有渴求高回报、高待遇，我们只想国家能够认可我们对公路事业的奉献，解决我们这些人的养老后顾之忧。”李景彬等人向记者无奈地表达着真情实感。

接待采访李景彬等人的过程中，记者查找并注意到2份文件，一份是1992年4月1日省交通厅发布的《河北省公路养护代表工劳动保险待遇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一份是1997年4月7日省人事厅、省交通厅下发的“关于转发人事部、交通部《关于印发交通部门公路养护事业单位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暂行规定》第3条规定，建立代表工退休养老制度。第11条规定，实行代表工退休养老制度后，由省交通厅统一下达代表工计划，各单位要严格控制不得突破。单位与个人之间要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劳保待遇。《通知》第4条“公路养护建勤代表工工资待遇”指出，由于历史原因，养护建勤代表工没有纳入国家计划用工制度。为了改善养护代表工生活待遇，稳定养护队伍，保证养护质量，对代表工生活待遇进行改革，实行新的工资制度。从这两份文件可以看出，我省对代表工的劳动合同、劳保待遇、工资待遇、退休养老等问题都作过明确规定。那么，李景彬等人反映的劳动合同以及养老保险问题，当时公路站为什么没有落实？李景彬他们不该享受养老保险吗？在此，我们呼吁有关部门能够设身处地地认真思考、妥善处理，莫让这些一线养护工因政策“被抛弃”而陷入老无所养的困苦境地。

●民声在线●

社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120号 邮编：050051 办公室85939116 总编室（电传）85939125 法律生活部85939128 通联部85939112 群工部85939131 广告中心（电传）85208367 83022264 定价：1元 全国邮局（所）均可订阅 广告经营许可证：冀工商广字（省直）第049号